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DEYIJUNDA LAW OFFICE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座403、410室
add: Room 403、410, Hua Te Building, No.17703 Jingshi Road, Jinan
邮编 (P. C): 250061
电话 (Tel): (0531) 86110949
传真 (Fax): (0531) 86110945
网址 (http) ://www.deyijunda.com
电子邮箱 (E-mail):deyijundalawyer@deyijunda.com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林泽若明、陈瑜（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含《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购买潍坊市财富广场购物中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通知公告已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会议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出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28日上午9:00时在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22号中银大厦20层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

经核查，召开会议的公告发出后，贵公司未修改该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亦未增加新的提案；召开会议的公告载明之提案内容属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均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召开会议的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性有效性

1、根据贵公司制作的股东签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之身份证明资料、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6月22日的贵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进行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6人，代表股份6144.7834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1.27%。

2、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及贵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召开的公告中所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的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提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A. 发行主体

同意6144.7834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同意并通过。

B. 发行规模

同意6144.7834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同意并通过。

C. 债券期限

同意 6144.7834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同意并通过。

D. 债券形式

同意 6144.7834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同意并通过。

E. 债券利率

同意 6144.7834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同意并通过。

F.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6144.7834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同意并通过。

G. 承销方式

同意 6144.7834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同意并通过。

H. 担保方式

同意 6144.7834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同意并通过。

I. 还本付息方式

同意 6144.7834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同意并通过。

J. 配售安排

同意 6144.7834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同意并通过。

K.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6144.7834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同意并通过。

L. 风险防范措施

同意 6144.7834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同意并通过。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6144.7834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同意并通过。

(3)《关于购买潍坊市财富广场购物中心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参会关联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同意 515.0599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同意并通过。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6144.7834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同意并通过。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特别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均获得有效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审议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之法律意见书，此页无正文]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林泽若明 _____

陈 瑜 _____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